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

申請人名稱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實驗期滿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110 年 2 月 26 日金管科字第 11001305951 號
創新實驗內容	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
申請延長實驗期間	6 個月
實驗起訖日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
實驗範圍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爾發投顧)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證券)合作，由阿爾發投顧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建議，投資人依該建議向永豐金證券以「定期定額」之方式買進國外 ETF，投資人並與阿爾發投顧及永豐金證券簽訂三方合約，同意將客戶證券交易狀況與個人交易資訊提供予阿爾發投顧記錄與使用。
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21 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 號公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p>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01-01-0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A01-01-01 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委任契約簽訂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p>
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變更內容	—
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 年 4 月 22 日金管科字第 1110134842 號函
實驗逾期失效/廢止之日	—
其他	實驗期滿，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結束實驗